

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

尤城政函〔2022〕31号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2211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柯国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鑫辉小区与锦鸿小区路口脏乱差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调查核实，位于东一路中段鑫辉天城小区与锦鸿嘉园小区的消防通道出入口，以小区岗亭和车杆为界至人行道虚拟横线部分区域为两个小区共有的消防通道部分，通道两边地面分别为已规划的两个小区各自的机动车停车位。该区域现状是，除消防通道部分用于车辆进出小区外，其余部分长期被流动摊贩占用。由于缺乏有效管理，造成该区域长期存在脏乱差现象，极大影响了

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市容市貌。

下一步，我镇将在继续收集社情民意的基础上，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促进规划、城管、消防、交警等部门将该区域纳入城市规划改建项目中。

感谢您对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名：

承办人：余巧平，联系电话：18950986695

落实情况：正在解决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与法制委。

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